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14号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南分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13-04-01-50902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佛路2号附5号，租赁一栋4F的厂房约2672 m²，拟使用1-3F，其中1F主要设置工程类检测区、样品室和留样室等，2F为办公区，3F设置工程类材料检测区和化学类检测区、药品室及标准物质室，不设置员工食宿。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从事工程类检测及室内环境检测，年检测能力约为5000份检测报告。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物理实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化学性实验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经调节池酸碱中和调节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

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等以及单体燃烧实验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过期失效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化学性检测废料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

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